

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太原市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大厦 16 层；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山西省河津市樊村镇干涧村，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史珉志，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史跃武，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岳云生，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秘。

经查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生化”）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ST 生化分别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4 月 17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签订《担保责任转接协议》，约定由振兴集团承接 ST 生化对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白马”）、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唯科”）的全部银行借款担保责任，因未能承接对昆明白马、上海唯科的担保而给 ST 生化造成损失的，由振兴集团赔偿。2011 年，振兴集团未按照上述协议履行担保转接义务，ST 生化因承担对昆明白马、上海唯科的担保责任而形成损失 1.1 亿元，因此形成了振兴集团对 ST 生化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1 亿元。

2011 年 11 月 28 日，ST 生化向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振兴集团进行赔偿，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强制措施，请求法院查封、冻结了振兴集团拥有的“金兴大酒店”资产。2012 年 2 月 28 日，ST 生化收到运城中院民事判决书，判令由振兴集团向 ST 生化共赔偿 1.1 亿元。

2012 年 3 月 15 日，ST 生化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2 年 11 月 30 日，ST 生化与振兴集团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振兴集团将位于太原市迎泽大街 29 号的房产金兴大酒店（评估值 1.28 亿元）通过“以资抵债”方式偿还对 ST 生化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2 年 12 月 17 日，ST 生化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以资抵债”方案。同时，ST 生化进行账务处理，将“金兴大酒店”资产计入在建工程科目 1.28 亿元。但“以资抵债”协议未经法院裁定，“以资抵债”标的资产“金兴大酒店”未完成过户。

经查，2012 年 4 月 23 日，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2011）运中商初字第 53 号判决书，将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喜肥业”)与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振兴”)签订的《关于合作建设经营现“山西金兴大酒店”的合同书》之转让协议载明的归山西振兴所有的权利判决归丰喜肥业所有。由此,振兴集团与ST生化“以资抵债”交易中,交易标的金兴大酒店权属存在瑕疵且涉及诉讼,但ST生化在2012年12月1日发布的《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以资抵债关联交易公告》中未披露上述情况。

2016年7月13日,ST生化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山西金兴大酒店的议案》,ST生化拟向振兴集团以2012年置入价格与本次评估价格孰高的原则出售金兴大酒店。9月29日,ST生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交易相关款项于12月23日完成支付。

ST生化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的规定。

ST生化控股股东振兴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2.3条,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年修订)》第4.2.3条、第4.2.9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2.3条、第4.2.9条的规定。

ST生化实际控制人史珉志未能诚实守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年修订)》第4.2.3条、第4.2.12条的规定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2.3条、第4.2.12条的规定。

ST 生化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史跃武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和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公司时任董秘岳云生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和第 3.2.2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 ST 生化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第 19.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 ST 生化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珉志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 ST 生化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史跃武、时任董秘岳云生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2 月 6 日

